关于下达2023年度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

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中安街道、胜境街道、后所镇、竹园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77号）、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3〕117号），现将2023年度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中安街道寨子口社区浒子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100万元、胜境街道洗洋塘社区发家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100万元、后所镇杨家坟村委会白龙洞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100万元、竹园镇茂兰村委会卧得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100万元，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富源县财政局　　 富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7月24日